2027年4月1日以后
保险开始适用

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
（简称“附带赔责”）
加入指南

A类保险 学生教育研究赔偿责任保险
“Gakkenbai”

B类保险 实习、教师资格活动等赔偿责任保险
“Intern-bai”

C类保险 医学生教育研究赔偿责任保险
“Igakubai”

您是本保险的参保者。
该保险是为了应对万一您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坏他人财物，依法应负损失赔偿责任时而设置的险种。请务必阅读，以备万一。

本保险不向学生个人发放保险单。
请将本指南作为保险单妥善保管。



〈加入备忘〉请学生本人填写

加入年度	年	保险期间	年间	加入类型	A B C
姓名					

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際教育支援協会
Japan Educational Exchanges and Services

致加入保险的各位

本保险的内容以及各位“被保险人（成为保险对象者）”的义务等，适用赔偿责任保险普通保险条款等各种规定。

本“指南”可替代您的保险单。请仔细阅读并放在便于取用之处妥善保管，以备不时之需。

〈目　　录〉

Ⅰ．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概要（1 ～ 4页）

1．本保险的保险期间
2．本保险的内容
3．本保险对象的活动范围
4．保险金额（赔付限额）
5．属于赔偿对象的情况
6．不属于赔偿对象的主要情况
7．契约内容变更（退学、休学、转系、转学科、保险类型变更等）时的手续

Ⅱ．发生事故时的手续（5页）

1．从发生事故时起到拿到支付的保险金
2．发生事故时的手续

Ⅲ．重要事项说明书（6 ～ 7页）

1．合同概要
2．提请注意的信息

Ⅳ．发生事故时（7页）

Ⅴ．保险金申请地址（东京海上日动损害服务课）（8页）

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是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以下称“本协会”）与以下保险公司（预定）之间签订的共同保险合同，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承担其它承保公司的代理、代办。各承保保险公司按照签订合同时所决定的承保比例负有各自的保险责任，而不负有连带责任。此外，有关承保比例请向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确认。

爱和谊日生同和　损保JAPAN　东京海上日动（主办保险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

Ⅰ．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概要

1．本保险的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以下任一期间。

	保险开始时间	保险结束时间(*1)
4月入学新生	4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	第二年3月31日晚上12点为止
9月入学新生	9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	第二年8月31日晚上12点为止
10月入学新生	10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	第二年9月30日晚上12点为止

不过，以下情况的保险起止日期分别如下。

全员加入（学校要求学生加入保险）的情况下，由学校的有关部门决定的(*2)保险加入日期在上述保险开始日期以后时。	通过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保险终止日期与上表相同。
任意加入（学生自主加入）的情况下，学生在上述保险开始之日以后，向在籍的会员学校交纳所定保险费时。(*3)	提出申请之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保险终止日期与上表相同。

（＊1）加入保险期间为一年时。加入保险期间为数年时，其保险期间到各自保险结束年度的结束之日为止。

（＊2）保险加入日期不能提前到决议日期之前。

（＊3）原则上规定在办理入学手续的同时提出申请。

不清楚自己的保险期间时，请到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进行确认。

2．本保险的内容

在日本国内外，对于学生（被保险人）参加正规课程、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4)及其往返途中，致使他人受到伤害或财物损坏，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害，支付保险金。

（＊4）指按照学校规则履行所规定的手续、**经学校同意成立的开展实习活动或志愿者活动的校内学生团体组织进行的实习活动或志愿者活动。**但是，学校禁止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的活动以及禁止的行为除外。

3．本保险对象的活动范围

● A类保险（医疗相关实习除外，包括药学教育实务实习）

正规课程、学校活动、课外活动(*4)及其往返途中（含B类保险的活动范围）。

● B类保险（医疗相关实习和药学教育实务实习除外）

实习、介护体验活动、教育实习、保育实习、志愿者活动及其往返途中。但是，仅限于学校将上述活动定位于正规课程、学校活动或者课外活动(*4)的情况。

● C类保险（包括医疗相关实习）

医疗相关学部、学科认定的正规课程、学校活动、课外活动(*4)及其往返途中（含A类保险及B类保险的活动范围）。

（注意）有关医疗相关实习（C类保险的赔偿）、药学教育实务实习（A・C类保险的赔偿），

①应是学校认定为正规课程或者学校活动的实习。

②被保险人还没有进行该专门资格相关业务的行为（包括兼职和其它通常进行的业务），

③有关①和②，保险金申请时能够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保险对象仅限于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具体请向学校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联系咨询

（注意）

・因为A类保险（学研赔）、C类保险（医学赔）的对象范围包括B类保险（实习赔）的对象范围，所以加入了A类保险（学研赔）、C类保险（医学赔）的学生，没有必要加入B类保险（实习赔）。

・俱乐部活动(*5)中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保险金支付对象。但是，在参加正规课程及学校活动的同时，有俱乐部活动时（学校禁止的活动除外），在其住所和活动场所的设施之间按照合理的路径及方法移动时进行的行为包括在对象活动范围之内。

（＊5）“俱乐部活动”指按照学校规则履行所规定的手续，经学校同意成立的校内学生团体进行的文化活动或体育活动。但是，课外活动(*4)以及在学校禁止的时间或场所进行的活动以及禁止的行为除外。

保险内容 / 活动内容	A类保险(*6)（“Gakkenbai”）	B类保险(*7)（“Intern-bai”）	C类保险(*8)（“Igakubai”）
实习、介护体验活动、教育实习、保育实习、志愿者活动及其往返途中(*9)	○	○	○
上述以外的正规课程、学校活动及其往返	○	×	○
医疗相关实习(*10)及其往返途中	×	×	○

（＊6）医疗相关实习除外。包括药学教育业务实习。

（＊7）医疗相关实习及药学教育业务实习除外。

（＊8）包括医疗相关实习。

（＊9）仅限于学校认定的正规课程、学校活动及课外活动(*11)。

（＊10）是指医疗相关学部、学科认定的正规课程以及学校活动期间的实习。

（＊11）指经过学校规章规定的手续，**以实行实习或志愿者活动为目的，经学校认可组织的校内学生团体所进行的实习或志愿者活动。**但不包括在学校禁止的时间或场所进行的活动及学校禁止的行为。

4．保险金额（赔付限额）

	A类保险	B类保险	C类保险
支付限额(*12)	针对同一事故，对人赔偿和对物赔偿的赔偿限额为１亿日元（除外责任金额(*13)０日元）		

（＊12）针对被保险人１人１年的支付限额。

（＊13）除外责任金额，是指在计算支付的保险金时，从损害金额中扣除的金额。除外责任金额由被保险人个人负担。

5．属于赔偿对象的情况

（注意）本赔偿责任保险，由设施赔偿责任保险、产品赔偿责任保险和受托人赔偿责任保险构成。

（1）**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事由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包括伤害致死，下同）或损坏（消失、破损或者污损）他人财物，依法应负损失赔偿责任时(*14)**

a．由进行上述“**3．本保险对象的活动范围**”规定的活动（以下称“活动”）时引起的，活动中发生的偶然事故（设施赔偿责任保险）

b．因活动而造成或活动结束后发生的事故，以及因脱离被保险人监管的饮食品以及正规课程、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4)的最终成品（包括药剂，以下称为“产品”）所造成的意外事故（产品赔偿责任保险）

（2）**在保险期间内，活动中被保险人使用或管理的他人的财物（以下称“信托财物”）消失、破损、污损、遗失、或者被盗取、诈取，并对于有正当权利拥有信托财物的一方被保险人依法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时（受托人赔偿责任保险）**

（＊14）学生在体育运动中，在造成对方受到伤害的情况下，若其原因符合竞赛规则、属于社会容忍的行为时，通常认为不具有违法性、加害人不承担法律上的损害赔偿责任。

＜支付保险金的种类＞

针对被保险人负担的以下赔偿金或费用支付保险金。

(注意)承认赔偿责任、决定赔偿金额时，需要事先得到承保保险公司的同意。

①依照法律对被害人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②经承保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出的律师费用等诉讼费用

③为了保全和行使接受他人损害索赔的权力，或防止已发生事故的损害及其扩大，经承保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出的必要或有益的费用。

④在采取了为保全和行使接受他人损害赔偿的权利，或者防止已发生事故的损害及其扩大的必要的措施后，判明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急救、护送等紧急措施所需要的费用或经承保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⑤在承保保险公司代替被保险人解决损害索赔的情况下，按承保保险公司的要求为提供协助所支出的费用。

＜保险金的支付方法＞

有关上述①的损害赔偿金，按其金额在支付限额内以（受托人责任赔偿保险时，以受托物的市价）为限额支付保险金。有关上述②～⑤的费用，原则上属于按全额支付保险金的支付对象。但是，有关②的诉讼费用，在①的损害赔偿金额超出支付限额时、则按“支付限额 ÷ ①损害赔偿金”的比例扣减支付保险金。

＜属于赔偿对象的事故例＞

各种事例都只限于被保险人产生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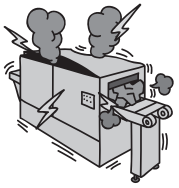
●在正规课程进行化学实验中，误将药品混合引起爆炸事故，致使同学烧伤。
（A、C类保险的赔偿对象）



●学园节时，开设了烤鸡肉串的模拟店，引起食物中毒，致使5人住院。
（A、C类保险的赔偿对象）



●正规课程中的实习活动过程中，使用派遣目的地的机械，由於操作失误导致机械损坏。
（A、B、C类保险的赔偿对象）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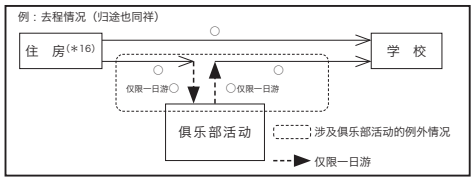
●为上课而骑自行车上下学的途中，自行车的车把勾到行人的包，导致行人跌倒。使行人受伤。
（A、C类保险的赔偿对象）



（＊15）由于电脑中的数据、软件、程序等的损坏而造成的损害，不属于附带赔偿责任的对象。

词汇表

・何为“往返”？



是指被保险者为参加各课程规定的活动，在其居所(＊16)和作为相关活动场所的设施之间（活动场所跨多个设施的情况下，包括各设施之间），以合理的路径及方式（学校禁止的方式除外）进行的移动。原则上，如果偏离了合理的路径（指出于与参加各课程规定的活动无关的目的而偏离合理路径的情况）或中断了移动（指中途进行了与上述移动无关的行为的情况），对于其间或其后的行为引发事故而被追究的损害赔偿责任，不予赔付保险金。但是，如果上述偏离或中断是以购买各课程规定活动所需物品（或同等行为）为目的的最低限度必要行为，或是日常生活中的最低限度必要行为，对于除去该偏离或中断的移动过程中的行为引发事故而被追究的损害赔偿责任，将赔付保险金。例如以下的行为。

①购买上课必需的教科书。　②购买副食品等。
③单身生活的学生顺路去食堂。　④参加选举投票。
⑤去医院或诊所看病。

在参加正规课程及学校活动的同时，有俱乐部活动时（学校禁止的活动除外），在其住房(＊16)和活动场所的设施之间按照合理的路径及方法进行的移动也包括在往返之内。但是，在脱离或中断合理的路径以后或者该俱乐部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属于赔偿对象。

承保的交通方式仅限于步行、自行车和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但是，如果学校禁止骑自行车上下学，或者在驾驶轻便摩托车、摩托车、汽车或电动滑板车等时发生事故，则不在承保范围内。

（＊16）通过社会人入学考试(＊17)进入学校的学生，包括工作单位和学校设施等之间的往返。

（＊17）“社会人入学考试”是指与一般报考者不同的入学选拔方式中，通过社会人特别选拔入学考试等以社会人为对象的入学考试。

・实习

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到与自己的专业和将来的职业相关的企业等参加的就业体验。

・介护体验活动

是指希望取得小学及中学普通教师资格的学生进行的介护等体验活动。

・教育实习

是指在“教育实习”科目中，学生为取得教师资格到接受实习的幼儿园、中小学、高中进行的活动。

（注意）包括为取得特别支援学校教师资格相关的针对“身心残疾的幼儿、儿童及学生的教育实习”，以及取得看护教师资格相关的“看护实习”。

・保育实习

是指儿童福利法及其施行规则中规定的厚生劳动大臣决定的修业课程的“保育实习”科目中，学生为取得保育员资格，在接受实习的托儿所等实习设施进行的活动。

・志愿者活动

是指按照个人的自由意志，将自己拥有的能力、劳力或者财产贡献于社会的活动。

・医疗相关实习

是指学校的医疗相关学部・学科作为正规课程或学校活动进行的实习。

・药学教育实务实习

是指学校的药学部以及与之类似的学部・学科作为正规课程或学校活动进行的实习。

6. 不属于赔偿对象的主要情况

有关详情以条款为准。关于保险条款的内容，请查看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网站。

＜共通＞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②战争、变乱、暴动、骚动、劳资纠纷

③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海啸或大潮

④被保险人与他人之间有损害赔偿的特别约定，因该约定加重了赔偿责任

⑤排水、排气引起的赔偿责任

⑥核燃料物质、核原料物质、核污染物质等有害特性引起的损害

但是，医学或者工业上被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储存或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核反应、核坍缩、核裂变造成的损害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除外。

⑦被保险人因以下行为造成的损害(＊18)

・医疗行为以及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的行为中，法令禁止由医师、牙科医师、护士、保健师、助产士以外的人员实施的行为

・药品的调剂、处方、贩卖、供给

・禁止具有按摩指压师、针灸师、柔道正骨师、建筑师、土地房屋调查师、工程师、测量师、兽医师资格以外的人进行的行为等

（＊18）但是，C类保险中符合对医疗相关实习所定的必要条件时，不适用该事由。此外，A、C类保险中符合对药学教育实务实习所定的必要条件时，不适用于上述内容中的“药品的调配、使用、销售、供应”部分。

＜设施赔偿责任保险＞

①因汽车(＊19)、轻便摩托车、飞机、升降机，或设施外的船舶、车辆（仅以人力为原动力的车辆除外），或者因动物的所有、使用或管理所造成的损害

②因污染物质的排放、流出、外溢或漏出所造成的损害及污染净化费用（但是，污染物质的排放等是意外的并且是突发的、急剧的，在规定的时间内由被保险人发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承保保险公司的情况除外）

③石棉、石棉的代替物质等致癌性及其它有害特性造成的损害 等

（＊19）包括摩托车

＜产品赔偿责任保险＞

①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使用违法生产、贩卖、提供的产品所导致的损害

②产品本身的损坏或不能使用相关的赔偿责任

③有关在日本国内发生的事故，国外法院起诉的损害索赔的诉讼

④因污染物质的排放、流出、外溢或漏出所造成的损害以及污染净化费用（但是，污染物质的排放等是意外的并且是突发的、急剧的，在规定的时间内由被保险人发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承保保险公司的情况除外）

⑤石棉、石棉的代替物质等致癌性及其它有害特性造成的损害 等

＜受托人赔偿责任保险＞

①自然发火或自然爆炸的信托财物自身的损坏

②在信托财物交付委托人后发现的事故

③自行车、摩托车、汽车、轻便摩托车、飞机、船舶、车辆、动物、乐器、货币、有价证券、印花税票、邮票、证书、账簿、宝石、贵金属、美术品、古董、勋章、徽章、原稿、设计书、模型及其它与此类似的信托财物的损坏、遗失或失窃、诈取 等

④因降雨、雪、冰雹、雨雪或下霰浸入或淌进建筑物内而造成的损失

⑤因给排水管、冷暖空调装置、湿度调节装置、灭火栓、业务用或家用器具排放蒸汽或漏水、溢水，以及自动洒水灭火器内的物质流出、溢出而造成的损失

⑥因无法使用信托财物而造成的损失 等

7．契约内容变更（退学、休学、转系、转学科、保险类型变更等）时的手续

（1）向学校一次性交纳加入期限为２年以上的保险费时，可以返还一部分保险费(＊20)。具体情况因学校而异，请向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咨询。

①退学时

②保险期间内休学（包括留学）期间合计达１年以上时

③转系或转学科时

④加入的保险类型变更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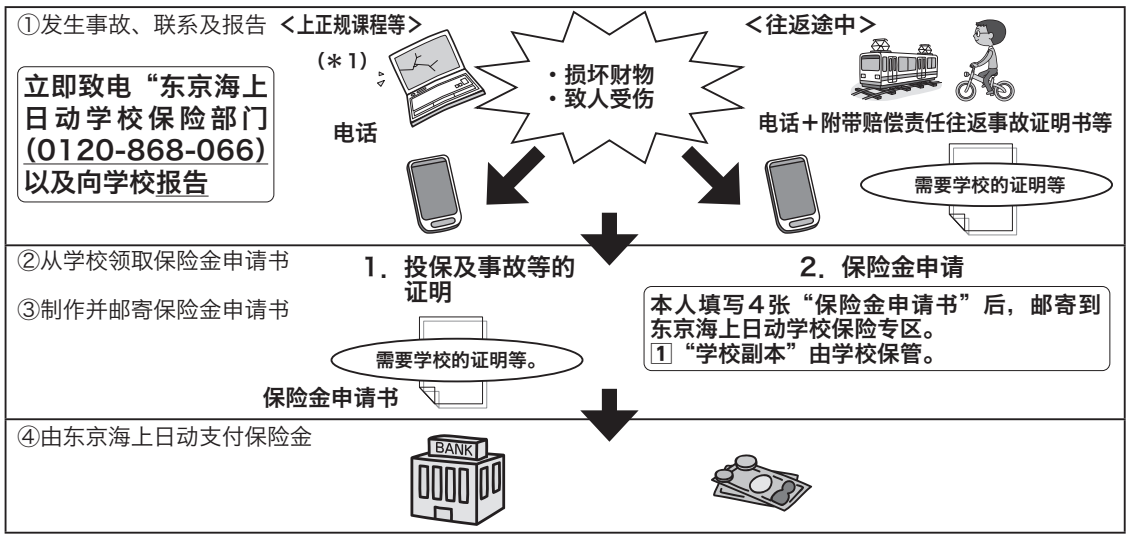
首先将现在已经加入保险的剩余期间解约，然后以年为单位加入变更后的保险类型。**现在的保险返还的保险费，不能与变更后加入的保险的保险费相抵。**

（2）因休学、留级等原因延长规定的修业年限时，在最初加入的保险期间结束时，需要办理新的对应延长期间的加入手续。具体情况因学校而异，请向所在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咨询。

（＊20）保险费返还所需转账手续费由被保险人承担。

Ⅱ．发生事故时的手续

1．从发生事故时起到拿到支付的保险金



（＊1）电脑中的数据、软件、程序等的损坏而造成的损害，不属于附带赔偿范畴。

2．发生事故时的手续

（1）在发生属于本保险对象的事故时，学生应立即打电话给“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部门
0120-868-066（免费电话）报告下页的内容（就所知的范围）。
・自己的姓名、年龄、在籍的学校名称　・事故的日期、时间
・事故发生的地点　・被害人的姓名、年龄
・事故的原因　・被害（伤害、损坏等）程度

在日本国外发生事故时也请打电话联系。此时，可以利用对方付费电话。学生本人联系有困难时，请通过日本国内的代理人联系。

联系报告迟缓时，有时会减少保险金额，务请注意。请注意保险金的请求权限具有**时效（3年）**。

此外，要通知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发生了事故，并说明已与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部门联系报告了上述内容。
另外，学生要通知大学发生了事故、并已联系保险公司报告了上述内容。有关与被害人进行调解等，由加害人学生本人（未成年时由其监护人）进行。

（2）学生从学校的负责部门领取下列文件，并填入必要事项后，请学校开具必要的证明资料。
①保险金申请书（兼事故证明书）
②附带赔偿责任往返事故证明书（往返时发生事故的情况）

（3）学生向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专区提交前款（2）中①、②所述的资料。
（注意）学生（被保险人）尚未成年时，原则上由其监护人申请保险金。

（4）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请参阅后记〈保险金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重要）
在保险金支付后，承保保险公司将保险金支付相关事宜通知本协会，本协会以此向学校提交保险金支付报告书。该事故的保险支付情况等相关信息会在承保保险公司、学校以及本协会三方之间共享，请予以谅解。

（注意）赔偿金考虑被害人的过失比例和其他人的责任比例等决定。调解交涉由加害人即被保险人本人进行，一般来说只是加害人单方面的过失引发的赔偿事故不多，很多情况下也有被害人本身的过失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因此，**在调解之际请事先与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专区进行充分的商议。**

＜关于调解交涉服务＞
不提供调解交涉服务：本保险不提供保险公司与被害人之间进行调解交涉的“调解交涉服务”。因此，发生了认为适用于本保险的事故时，按照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专区的建议，加入者（被保险人）本人与被害人一方进行调解交涉，对此请事先了解。另外，在未经承保保险公司同意而承认赔偿责任或决定赔偿金额时，有时会出现赔偿金额的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按保险金支付的情况，务请注意。

＜保险金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在责任保险方面，具有损害索赔权的保险事故的被害人相对于向承保保险公司有保险金申请权（有关费用保险金除外）的被保险人具有先取特权（保险法第22条第1项）。所谓“先取特权”，是指被害人对于被保险人因损害保险所得保险金有优先的权力。
被保险人向承保保险公司申请保险金，只能在向被害人偿还的金额或经被害人同意的金额的限度内（保险法第22条第2项）。
因此，收到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申请后承保保险公司能够支付保险金，除了费用保险金之外，仅限于下述①至③的情况，务请谅解。
①被保险人对被害人已经偿还了损害赔偿时
②能够确认被害人同意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时
③按照被保险人的旨意，由承保保险公司直接向被害人支付保险金时

＜有其它保险合同的情况＞
有与本保险合同重复的保险合同或共济保险合同（以下称“其它保险合同等”）时，按下述情况支付保险金。
①没有按其它保险合同等支付保险金或共济金时：与其它保险合同等无关，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投保内容支付保险金。
②已按其它保险合同等支付保险金或共济金时：根据从损害金额中扣除已按其它保险合同等支付的保险金或共济金的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的投保内容支付保险金。

Ⅲ．重要事项说明书

合同概要、提请注意的信息的说明

・为使加入的各位了解所参加的保险的内容，合同概要中记载了特别重要的信息。请务必阅读。

・提请注意的信息中记载了对各位加入的学生来说不利的事项等特别需要注意的事项。请务必阅读。

・本书面资料并没有记载与各位所加入的保险有关的全部内容。有关详细内容，以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网站上所登载的保险条款等为准，若有不明之处，请到所在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咨询。

（注意）由于不发行加入者证明等，因此请妥善保存好本“加入的指南”、“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说明”等介绍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

1．合同概要

1．保险的构成及承保条件等

（1）保险的构成

本保险是（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作为投保人，该协会的赞助会员学校在籍学生为被保险人（成为保险对象者）的团体合同。申请保险单的权利、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等属于该协会。

（2）赔偿内容、保险期间（保险的合同期间）

关于①主要支付事由（属于赔偿对象的情况）、支付的保险金、②主要的除外责任事由（不属于赔偿对象的主要情况）、③保险期间等，请参阅封面里页、第１～４页。

（3）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

本保险的承保条件（支付限额）请从事先选定的保险类型中选择。具体的保险类型请参阅第１～２页。

2．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方法

保险费根据您所加入的保险科目等决定。有关保险费，请参阅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网站上所登载的说明。

3．满期返还金和投保人红利

本保险没有满期返还金和投保人红利

2．提请注意的信息

1．请注意赔偿内容是否重复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已经签订的其它保险合同中，有相同种类的保险时，赔偿范围可能会有重复。请根据需要重新确认合同的内容。为避免赔偿的重复而重新选择合同内容时，将来有可能出现由于将含有应得赔偿的合同解约，造成无法得到赔偿的情况，提醒您注意。

2．告知义务等

投保时有义务向承保保险公司说明重要事项(＊1)。

・投保时，如果有应记载的事项未记载，或记载的事项与事实不符时，有可能出现解除合同或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为他人签订保险合同时，由于被保险人（保险对象）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统计报告书有应记载的事项未记载，或记载的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即便签约者或其代理人没有过失，其结果同上。

（＊1）包括其它保险合同等有关事项

3．加入后需留意的事项（变更事项的通知等）

退学等必须通知的事由、或事故发生等时的手续等，请参阅第４～５页。

4．保险开始时间

请参阅第１页。

5．主要的除外责任事由（不属于赔偿对象的主要情况）等

请参阅第３～４页。

6．保险公司破产时的处理方法

在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时，有时会一时冻结支付保险金、返还金等、或者减少支付金额。

当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时、投保人为个人、或者“小规模法人”（破产时通常雇佣员工在20人以下的日本法人，外国法人(＊2)）或者公寓管理协会的情况下，本保险属于“损害保险投保人保护机构”的赔偿对象，原则上得到80％（在破产保险公司停止支付之日起3个月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金为100％）的保险金、返还金等。（即使投保人属于个人等以外的保险合同，认定被保险人个人等应该实际负担的保险费中与被保险人相关部分，属于上述赔偿的对象。）

（＊2）有关外国法人，仅限于与日本的营业所签订的合同。

7．关于共同保险

关于共同保险请参阅封面里页。

8．关于个人信息的使用管理

作为保险签约人的日本国际支援协会将向承保保险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投保人姓名、学籍号码、付款日期等个人信息。承保保险公司及承保保险公司集团旗下各公司，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除了用于判断是否承保，及本合同的管理、执行及附带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保险、金融商品等各种商品的介绍和提供、实施调查问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①至⑥情况下的利用与提供。另外，根据保险业法施行规则，保健医疗等特殊非公开信息（敏感信息）的使用目的被限定在确保业务正常运行下的使用，以及其它被认为有必要的范围内。

①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相符合的必要范围内，向业务受托者（包含保险代理店）、保险经纪人、医疗机构、与保险金的请求及支付相关的关系单位、金融机构等进行提供。

②将个人信息作为签订合同、支付保险金等判断时的参考依据，与其他保险公司及一般社会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等进行共同利用。

③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与东京海上集团旗下的各公司之间，或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合作企业之间，以提供和介绍商品与服务等为目的进行共同利用。

④为了分保合同的签订、更新、管理以及再保险金支付等，向分保承保公司进行提供。

⑤向质权、抵押权等的担保权者提供，以便办理担保权的设定等事务手续、管理与行使担保权。

⑥更新合同相关的承保判断等，为了确保合同的稳定运用，应向投保人和参保人提供保险对象人的保险金申请信息等内容

（含过去信息。）
详情请参阅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主页及其他承保保险公司的主页。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
https://www.tokiomarine-nichido.co.jp

个人信息由（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将投保人所属学校编制的投保人名册提交给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的方式进行提供。如果不同意该管理办法，请立即向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提出申请。（若不同意该管理办法，则不能加入本保险。）

Ⅳ．发生事故时

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

在发生本保险责任承保的事故时，请立即拨打（**0120-868-066**（免费电话））将下述内容通知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部门。

- **自己的姓名、年龄、在籍的学校名称**
- **被害人的姓名、年龄**
- **事故的日期、时间**
- **事故的原因**
- **事故发生的地点**
- **被害（伤害、损坏等）程度**

此外，学生要通知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发生了事故、并说明已与承保保险公司联系报告了上述内容。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 损保ADR中心（指定的争议解决机构）
关于与保险相关的意见、咨询 **（注意）关于参保情况、合同内容变更等，请首先联系学校的窗口。** **（承保保险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主办保险公司）** **公务第二部 文教公务** **邮政编码　102-8014 东京都千代田区三番町6番地4** **0120-587-050（免费电话）** **事故的联络和咨询** **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部门** **0120-868-066（免费电话）** （注意）将接通学校保险部门，各学校经办的学校保险部门随后可能会与您联系。 受理时间：9：0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年末年初期间除外。）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已与依据《保险业法》获得日本金融厅长官指定的指定纠纷解决机构，即一般社团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签订了纠纷解决程序实施基本协议。 如果无法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解决相关问题，您可以向该协会咨询，或提出纠纷解决申请。 详细情况，请阅览该协会的官方网页。 （https://www.sonpo.or.jp/） **03-4332-5241（全国统一号码）** 受理时间：9：15～17：00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年末年初期间除外。）

Ⅴ．保险金申请地址（东京海上日动损害服务课）

东京海上日动事务所（学校保险部门）	事 务 所 所 在 地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健康保险金支援部 伤害保险支援室 伤害保险支援第三组（学校保险部门） 免费电话 0120-868-066	邮政编码 105-8551 东京都港区西新桥3-9-4 虎之门东京海上日动大厦

＜关于因重大事由解除保险合同＞

发生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事由时，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此种情形时，可能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敬请注意。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以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签订保险合同并使之利益遭受损害时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被认定为黑社会成员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成员时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在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时，存在欺诈行为时　等

有关投保内容、投保确认、各种手续等，请咨询所属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

发行人　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学生支援部 学生保险课

邮政编码153-8503　东京都目黑区驹场4－5－29
TEL：03（5454）5275
https://www.jees.or.jp/

2026年10月制成

一旦事故发生…

申请保险金的手续



请按照下述顺序办理手续。

☑ 打电话（0120-868-066）向保险公司（东京海上日动）的学校保险部门报告发生了事故。

☑ 向学校报告发生了事故。

☑ 准备好照片、修理清单等东京海上日动指定的证明材料。

☑ 从学校拿来保险金的申请表。

☑ 将保险金的申请书（由学校填好证明栏）寄给东京海上日动的学校保险部门（东京）。

（注意）收件方请参阅第８页。

☑ 由东京海上日动支付保险金。